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曾湘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宏蒼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312號被告蕭宏蒼被訴毀損案件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判決在案，然原告曾湘瑀既於同年2月19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，且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前述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高健祐

法　官　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羽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